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稽〔2021〕005号

当事人：廊坊市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1002MA0EPJR50E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普照营村
（人才家园）A座7004

法定代表人：杨林，身份证号码：31220110701000021X。

2021年4月13日，《新京报》曝光廊坊市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售楼处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案情，省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省局执法稽查局、石家庄市局、廊坊市局、相关区局成立专班，依法对曝光所涉相关案件线索进行核查，检查。经核查，曝光所反映的涉案企业的违法行为基本属实，应予以行政处罚，省局执法局责成廊坊市安次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处理。该局于2021年5月7日，对该当事人涉嫌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正式立案调查。在调查中发现该案案情复杂、相关证据主要是电子数据，相关取证工作及证据固定需要省局专业设备及专业人员支持，经省局贝军副局长批准，省局于2021年6月28日对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该当事人在其中海·铂悦公馆项目售楼处入门大厅上方安装海康牌摄像头 1 个，中控室内有服务器机柜 1 台，显示器 2 台，其中 1 台关闭，另外 1 台显示监控图像，服务器内存储人脸图像共计 13530 张。该摄像机具有人脸识别自动抓拍、存储功能，其抓拍、存储到访售楼处顾客人脸图像未告知消费者、未征得消费者同意。执法人员将 13530 张人脸图像拷贝至储存设备。

该当事人售楼部在营销时使用中介渠道，针对中介行业存在不规范，串客情况十分严重的问题，为规范客户接访和判别客户来访渠道计划启用人脸识别系统。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安装人脸识别系统，配备了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机，用于判别客户来访渠道，但因后台系统未安装到位，该系统未能启用。同时当事人积极响应 3.15 政策（央视 315 将科勒等公司人脸识别违法行为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法律压力），已将人脸识别摄像机于 3 月 16 日拆除。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廊坊市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法人资格；

证据二：授权委托书 2 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法定资格；

证据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

证据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

份；

证据五：廊坊市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书》1份，确认当事人涉嫌违法采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事实；

证据六：廊坊市中海铂悦公馆项目人脸抓拍的情况说明2份，证实当事人通过使用具有人脸抓拍及识别功能的摄像机采集消费者信息的事实；

证据七：人脸抓拍截图8张，证明消费者被当事人采集事实；

证据八：旺小宝智能电话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了旺小宝公司的智能电话设备；

证据九：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办案机构依法要求当事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

证据十：数据光盘1张、《现场笔录》1份，证明办案机构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获取相关证据；

证据十一：《询问笔录》3份，证明办案机构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调查；

证据十二：《中海铂悦公馆项目售楼处智能化分包工程合同文件》1份，证明当事人相关采集消费者信息设备的安装情况；

证据十三：《廊坊中海铂悦公馆旺小宝云端智能电话系统采购合同》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相关消费者信息分析系统的事实；

证据十四：《明源云地产 ERP 运维服务合同》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相关消费者信息分析系统的事实。

以上证据，证明办案机构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程序合法、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形成证据链，指证当事人违法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之规定，构成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本案没有违法所得。

当事人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收集人脸信息的行为构成违法，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

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受到“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收集、使用消费者人脸信息的行为造成舆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停止了涉嫌非法采集、使用消费者及关联者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信息的违法行为，避免了更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发生，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本案给予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之处罚幅度，参考该案没有违法所得的情形，拟对当事人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省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1年9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通知书》（冀市监稽告[2021]00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将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特别告知其听证权利，其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清上述款项。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统一上缴国库。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